

※ 「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》的文獻價值」專輯※

《古今圖書集成·經籍典·周禮部》 的文獻價值

葉純芳 *

一、前 言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編者為清代的陳夢雷 (1650-1741)，此書初纂於康熙四十年 (1701)，直到康熙五十五年 (1716) 才進呈，康熙賜名為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並開館進一步增補。康熙去世後，雍正因政治因素，將陳夢雷流放，改派蔣廷錫、陳邦彥負責續完，於雍正四年 (1726) 完成付印¹。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是中國古代現存最完整、卷帙最大的一部類書。這部類書，不僅吸取中國歷史上舊有類書的優點，在資料的著錄或分類上，也較以往的類書來得完備。因此，即使此書仍有許多值得檢討的地方，它還是有文獻上的價值可供讀者參閱研究。

此書編者對經學的態度，可從〈經籍典·周禮部〉「彙考一」，「唐開元十六年十二月，楊瑒奏言明經習《周禮》者出身免任散官」條略窺一二，編者注云：

古人抱遺經，扶微學之心如此其急，而今乃一切廢之，蓋必當時之士子苦四經之難習，而主議之臣徇私意，遂舉歷世相傳之經典，棄之而不學也。自漢以來，豈不知經之爲五而義有並存，不容執一，故三家之學並列《春秋》，至於《三禮》，各自爲書，今乃去經習傳，尤爲乖理，苟便己私用之干祿，

* 葉純芳，東吳大學中文系兼任助理教授。

¹ 關於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編纂過程，請參閱曾貽芬、崔文印撰：〈說《古今圖書集成》及其編者〉，《中國歷史文獻學史述要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2000 年），頁 557-573；以及裴芹撰：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（北京：北京圖書出版社，2001 年），頁 27-42。

率天下而欺君負國，莫甚於此！經學日衰，人材日少，非職此之由乎？可見編者對古時「扶微學之心甚切」心向慕之，期待執事者能拋棄成見，負起振興經學的責任。〈經籍典〉中收集歷代有關經學的資料，對研究經學者而言，都是非常重要的文獻，本文即以此書〈周禮部〉的內容為討論範圍，探討其文獻價值，並提供讀者使用〈周禮部〉文獻時應注意的事項。

二、〈周禮部〉所收文獻的內容

〈周禮部〉在《古今圖書集成》中〈經籍典〉的第二百三十七卷至二百五十二卷。《古今圖書集成・凡例》雖稱每個部目下分為彙考、總論、圖、表、列傳、藝文、選句、紀事、雜錄、外編十個緯目，但由於各部目中內容多寡不一，可隨之調整，無則闕之。以〈周禮部〉而言，僅有彙考、總論、藝文、紀事、雜錄五個項目。每個項目依照內容多寡，又分為若干篇，如「彙考」分為八篇、「總論」分為四篇、「藝文」分為二篇、「紀事」不分篇、「雜錄」分為二篇。每篇前都有一個目錄，說明此篇的內容，以下分別敘述。

(一) 彙考

依據〈凡例〉，「彙考」所收錄之文獻，主要可分為二種，一是大事有年月可紀者，「用編年之體，倣《綱目》立書法于前，而以按某書、某史詳錄于後」；一是大事無年月可稽者，「與一事一物無關政典者，則列經、史于前，而以子、集參互于後。雖歲月未詳，而時代之後先，一事因革損益之源流，一物古今之稱謂，與其種類性情，及其制造之法，皆可槩見」²。〈周禮部〉之「彙考」內容，又可分為四部分：

1. 《周禮》在各朝代流傳的情形：

「彙考一」收錄周一、漢四、後漢三、齊一、梁三、北魏三、唐五、後周一、宋二十一、金一、元一、明三，共四十七條條目。

² [清]陳夢雷等編：〈凡例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（臺北：鼎文書局，1985年），第1冊，頁7b。

從形式上來看，目錄之後，依照朝代的先後排列，有年紀年，如周代：

成王六年，周公制《周官禮》。³

無年則闕，如漢代：

文帝□年，樂人竇公獻《周官》〈宗伯〉、〈大司樂〉之章。⁴

又如：

哀帝建平□年，命劉歆卒父業，歆以《周禮》著於《錄》、《略》。⁵

竇公獻《周禮》、劉歆將《周禮》著於《錄》、《略》，未知為何年事，故紀年處空一格，以表示無年月可紀。

每條條目都有提綱挈領的作用，其後有編者的「按語」，說明此條目之根據。如「漢武帝□年，河間獻王得《周禮》獻之，藏祕府」條，有五按語，舉其一：

按：宋鄭樵《三禮總辨》，《周禮》一書，至武帝時，河間獻王得之於女子李氏，失其〈冬官〉，以《考工記》足之，獻於武帝，時藏之祕府，五家之傳莫得見焉。⁶

按語之下，又有「注語」，用以解說按語未詳盡處，例同上條：

注：五家，傳弟子高堂生、蕭奮、孟卿、后蒼、大小戴。⁷

從內容上來看，收錄了自周代至明代的禮書、史志、會要中記載《周禮》的作者、發現的經過，或各朝立於學官、或設經筵講習、或朝廷根據《周禮》設官分職的情形。

2. 歷代《周禮》著述序跋：

「彙考二」、「彙考三」、「彙考四」主要收錄了歷代五十二部《周禮》學著作的序跋，分別為：

「彙考二」十九部：漢代一部、唐代一部、宋代十七部。

³ 《經籍典·周禮部》，同前註，第 575 冊，卷 237，「彙考一」，頁 1a。

⁴ 同前註。

⁵ 同前註。

⁶ 同前註。

⁷ 同前註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備 註
1	後漢	鄭 玄	周禮注	自述
2	唐	賈公彥	周禮正義	自序
3	宋	李 靚	周禮致太平論集	自序
4		楊 杰	周禮講義	自序
5		王安石	周禮新義	自序、蔡條跋
6		王昭禹	周禮詳解	自序
7		黃 裳	周禮講義	自序
8		林之奇	周禮講義	自序
9		胡 銓	周禮傳	自序
10		夏 休	周禮井田譜	陳傅良序、樓鑰後序
11		陳傅良	周禮說	自序
12		俞庭椿	周官復古編	自序
13		鄭伯謙	太平經國之書統集	自序、明高叔嗣序
14		王與之	周禮訂義	真德秀序
15		黃 度	周禮五官說	葉適序
16		稅與權	周禮折衷通考	自序
17		朱 申	周禮句解	陳儒序
18		葉 時	禮經會元	潘元明序、陳基序、葉廣居跋
19		黃 震	讀周禮日抄	自序

「彙考三」九部：元代三部、明代六部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備 註
1	元	丘 葵	周禮全書	自述、又序、後序、原跋
2		亡名氏	周禮集說	陳友仁序
3		吳 澄 ⁸	周禮考注	自述
4	明	汪克寬	經禮補逸	自序
5		方孝孺	周禮考次目錄	自序、陳子龍序、金玉節序
6		何喬新	周禮註解	自序
7		黃潤玉	周禮題辭	自序
8		桑 悅	周禮義釋	自序
9		陳鳳梧	周禮合訓	自序

⁸ 〈周禮部〉作「澂」，誤。

「彙考四」二十四部：明代二十四部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備 註
1	明	魏 校	周禮沿革傳	自序
2		韓邦奇、 魏 校	周禮義疏	沈懋孝序
3		楊 慎	周官音詁	自序
4		舒 芬	周禮定本	自序
5		季 本	讀禮疑圖	自序
6		陳 深	周禮訓註	自序
7		柯尚遷	周禮全經釋原	自序、又序
8		金 瑤	周禮述註	自序
9		王應電	周禮傳	自序
10		王應電	冬官補（按：周禮傳的上卷）	自序
11		王應電	周禮圖說	自序
12		王應電	非周禮辨（按：周禮傳的下卷）	自序
13		徐即登	周禮說	自序
14		郭良翰	周禮古本訂註	自序
15		孫 攀	古周禮釋評	自序、梅鼎祚序
16		王志長	周禮注疏刪翼	自序、葉培恕序
17		陳仁錫	周禮句解	自序
18		張 采	周禮合解	自序
19		林兆珂	考工記述注	自序
20		陳與郊	檀弓考工記合注	自序
21		周夢暘	考工記評	郭正域序
22		徐昭慶	考工記通	自序
23		吳 治	考工記集說	自序
24		錢 驥	冬官補亡	自序

3. 歷代史志、政書著錄《周禮》學著述的情形：

「彙考五」收錄歷代史志、政書著錄《周禮》學著作的情形。計有：《漢書·藝文志》、《隋書·經籍志》、《唐書·藝文志》、《宋史·藝文志》禮經部分；宋鄭樵《通志·周官》、王應麟《漢書藝文志考證·禮經》、馬端臨《文獻通考·

周禮》；明王圻《續文獻通考・周官》、焦竑《國史經籍志・周禮》等。

4. 全錄朱彝尊《經義考》中著錄《周禮》之內容：

「彙考六」、「彙考七」、「彙考八」則全錄了朱彝尊《經義考》的《周禮》部分。但若是「彙考一」至「彙考四」已收有《經義考》所錄該書的序跋，則在其書序下加按語「序已另載，不重錄」；若此書有兩序，皆於前著錄，則除前按語外，第二序下則加「亦另載」之按語。

(二) 總論

依〈凡例〉，「總論」所收錄的資料，則是以「聖經中單詞片句併註疏皆錄于前，蓋立論要以聖經賢傳為主也」；此外，對於子部、集部中有全篇論及此事類，「必擇其議論之當者」，若是立論得當，但詞藻不足取，「亦在所錄」；即使一篇之中僅有數語有關此事類，「亦節取之」。但為免重複，史傳、章奏名篇，前後有因革得失事由，則入於「彙考」，此處不著錄⁹。

以〈周禮部〉而言，「彙考」與「總論」最大的不同，在於「彙考」偏向的是《周禮》一經的外圍問題，如發現經過、撰作時代、作者、歷代立於學官或經筵講習的情況等；「總論」偏向的是內部的問題，如歷代學者對《周禮》之設官分職、各官職掌的範圍、各種制度的考證等問題的看法。其內容如下：

「總論一」七部：後漢一部、唐代一部、宋代五部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篇 名
1	後漢	王 充	論衡	正說篇
2	唐	賈公彥	周禮疏	序周禮廢興
3	宋	鄭樵	周禮辨	周禮總說、五服九服辨
4		程迥	經史說論辨	考工記
5		朱熹	朱子全書	周禮總論、天官、地官、春官、秋官、冬官
6		朱熹	朱子語錄	論陳君舉周禮說
7		王 炎	周禮考	辨諸儒疑周禮

⁹ 〈凡例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1冊，頁7b。

「總論二」二部：宋代二部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篇 名
1	宋	羅願	小集（按：羅鄂州小集）	內宮問
2		鄭伯謙	太平經國書	冢宰屬官、太宰詔王、太宰九兩繫民、太宰節財用、會計上、會計下、論賦稅出於私田、宮衛、內治、內外論

「總論三」四部：宋代二部、元代二部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篇 名
1	宋	王與之	周禮訂義	論五官目錄、論天地四時官名、論公孤不列於六職、論官職多寡、論六官次敘先後、論六官所屬交互
2		馬端臨	文獻通考	周禮總論、論泉府賒貸
3	元	吳澄	三禮敘錄	周官
4		熊朋來	經說	八尊六尊、籩實豆實

「總論四」二部：明代二部。

	朝代	作 者	書 名	篇 名
1	明	王應電	周禮傳	冢宰都家、宰夫、內外論、內宰、后夫人禮事、奄人、司徒教民樂正教國子、宗伯、泉府、司馬九畿、司寇屬官
2		陳友仁	周禮集說	內治、太宰兼統六卿、冢宰下兼六卿事統內外、冢宰一官後世分而爲六

(三) 藝文

依據〈凡例〉，「藝文」所收錄之資料，以某一事類的文學作品為主要收錄範圍。即使議論立場偏頗，但「詞藻可採者」全部收錄。為免篇幅過多，當探討某一問題的篇數較多時，「則擇其精篇」；少時則「瑕瑜皆所不棄」。基於時代離編纂時期愈久遠的資料愈珍貴的立場，大抵「隋唐以前從詳，宋以後從略」¹⁰。以〈周禮部〉而言，「藝文」所收錄的內容，大約為歷代學者文集中探討《周禮》一經內

¹⁰ 同前註，頁8a。

容的文章或賦、詩、歌等，其篇名如下：

「藝文一」二十四篇：梁一篇、北魏一篇、唐代十一篇、宋代八篇、明代三篇。

朝代	作 者	篇 名	朝代	作 者	篇 名
1	梁	陸 倭 與徐僕射薦沈峻書	13	唐	皮日休 補周禮九夏系文
2	北魏	房景先 周禮疑問	14	宋	呂祖謙 周禮序
3	唐	權德輿 明經策問	15	蘇 輓 天子六軍之制	
4		裴守真 封禪射牲議	16	鄭 樵 周禮分野辨	
5		褚無量 皇后不合祭南郊議	17	前 人 周禮九服辨	
6		蔣欽緒 駁請南郊皇后充亞獻議	18	前 人 周禮封國辨	
7		唐子元 南郊先燔後祭議	19	前 人 周禮田稅辨	
8		長孫無忌 冕服議	20	前 人 周禮溝洫辨	
9		李子卿 六瑞賦	21	前 人 周禮讀法辨	
10		元 穎 鎮圭賦	22	明 徐常吉 古周禮闕冬官辨	
11		蔣 防 前題	23	何喬新 周禮對策	
12		張仲素 信圭賦	24	高叔嗣 前題	

須說明的是，有「前題」字樣者，指的是篇題與前一筆資料相同，如：蔣防與元稹的篇題皆為〈鎮圭賦〉，元稹在前，蔣防在後，故蔣防的篇題著「前題」，意思即「如前所題之篇名」；同理，高叔嗣與何喬新的篇題皆為〈周禮對策〉。

有「前人」字樣者，即指與前篇作者相同，如鄭樵後著錄有五個「前人」，實際上都指鄭樵而言，〈周禮分野辨〉、〈周禮九服辨〉、〈周禮封國辨〉、〈周禮田稅辨〉、〈周禮溝洫辨〉、〈周禮讀法辨〉皆為其作品。

「藝文二」：晉詩二首、唐歌九篇。

	朝代	作 者	篇 名
1	晉	傅 咸	周官詩二首
2	唐	皮日休	補周禮九夏歌九篇：王夏、肆夏、昭夏、納夏、章夏、齊夏、族夏、祔夏、鶩夏

(四) 紀事

依據〈凡例〉，「紀事」收錄者，以其資料瑣碎，難以入「彙考」中，但又有流傳後世的價值，則收入此目中。編排的順序，按照時代排列，以正史列於前，後

依稗史、子、集附於後。但有後人雜記，跨越數代以前者，若按照其著書時代排列，恐後人疑惑，故「仍採附于前」的做法¹¹。也就是說，遇有後人著作論及前代之事者，以事情發生的時間先後為順序，而不以書成的時間為序。

以〈周禮部〉「紀事」而言，收錄了歷代史傳、方志中記載研讀《周禮》的學者的傳記資料，如《北齊書·顏之推傳》：

推字介，琅邪臨沂人，父勰，梁湘東王繹鎮西府諮議參軍，世善《周官》、《左氏》學。之推早傳家業，年十二，值繹自講莊、老，便預門徒，虛談非其所好，還習禮、傳，博覽羣書，無不該洽。情詞典麗，甚為西府所稱。有文三十卷，撰《家訓》二十篇，並行于世。¹²

顏之推「世善《周官》」，他的資料因而被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編者所收錄。

（五）雜錄

依據〈凡例〉，「雜錄」為非專論某一事類，「旁引曲喻偶及之者」，皆收錄於「雜錄」。〈凡例〉更進一步說明，凡「考究未真，難入於彙考」、「議論偏駁，難入於總論」、「文藻未工，難收於藝文」者¹³，皆收於此目中。

以〈周禮部〉而言，正如其〈凡例〉所言，內容極其龐雜，「雜錄一」的內容有漢班固《白虎通》、徐幹《中論》、隋王通《中說》、宋王洙《王氏談錄》、龔頤正《芥隱筆記》、邵博《聞見後錄》、洪邁《容齋隨筆》、《容齋續筆》、黃潤玉《周禮題辭》、魏了翁《讀書雜鈔》、王應麟《漢制考》等書，或論《周禮》內容、或論其制度，比較特殊的是，將王應麟的《漢制考》大量載錄。

「雜錄二」，錄明代章潢所編《圖書編》卷十三〈三禮總敘〉部分，著錄《周禮》之相關文獻。因《圖書編》「多集前人之論，而又不著其姓名，故皆附之雜錄」¹⁴。依序計有〈周禮總論（自漢惠帝除挾書令……）〉、〈周禮總序〉、〈周禮總意〉、〈周禮原委〉、〈周禮本旨（天地春夏秋冬官）〉、〈周禮考〉、〈周禮是非〉、〈非周禮辨〉、〈周禮六官〉、〈周禮六官存亡〉、〈建都之制〉、

¹¹ 同前註。

¹² 〈周禮部〉，同前註，第 575 冊，卷 250，「紀事」，頁 58b。

¹³ 〈凡例〉，同前註，第 1 冊，頁 8a。

¹⁴ 〈周禮部〉，同前註，第 575 冊，卷 252，「雜錄二」，頁 66a。

〈封國之制〉、〈建官之制〉、〈王畿侯國地方里數〉、〈諸侯封地實封食祿〉、
〈畿內畿外班祿之制〉、〈內宰之職〉等十七篇。

三、〈周禮部〉在文獻上的價值

(一) 了解《周禮》在各朝代的興衰情形

「彙考一」收錄了自周代至明代的禮書、史志、會要中記載《周禮》的作者、發現的經過，或各朝立於學官、或設經筵講習、或朝廷根據《周禮》設官分職的情形，共四十七條條目，每條條目後又有按語說明。由載錄這些文獻，匯於一編，可以了解《周禮》在各朝代的流傳情形。如：

周代——編者仍認定《周禮》為周公所作。

成王六年，周公制《周官禮》。

兩漢——說明《周禮》的出現、〈冬官〉亡佚，以《考工記》足之，並入於祕府，著於《錄》、《略》，並陸續有學者作注解。

文帝□年，樂人竇公獻《周官》〈宗伯〉、〈大司樂〉之章。

武帝□年，河間獻王得《周禮》，獻之，藏祕府。

成帝河平□年，劉歆校祕書，以《周禮》闕〈冬官〉，以《考工記》足成之。

哀帝建平□年，命劉歆卒父業，歆以《周禮》著於《錄》、《略》。

章帝建初元年，詔令賈逵作《周官解故》。

順帝末¹⁵和□年，張衡典校書，作《周官解說》以漢次述漢事。

靈帝熹平四年，盧植請以《周禮》置博士、立學官。

宋代——校定《周禮義疏》、新印《周禮疏》、以《周禮》進講經筵、鐫刻石經《周禮》等等，可見宋代《周禮》學之興盛，說明後人對宋人《周禮》學的研究，不可僅停留在俞庭椿等人提倡「冬官不亡論」的舊有印象中。

真宗咸平二年，詔邢昺等校定《周禮義疏》。

咸平四年九月，邢昺等表上重校定《周禮》。

咸平六年，敕以《周禮正義》雕印頒行。

景德元年七月，賜諸王、近臣新印《周禮疏》。

¹⁵ 「未」當作「永」。永和，後漢順帝年號。

景德二年十月，賜宰執、近臣、親王新印《周禮疏》。

大中祥符七年九月，作《周禮詩》三章。

仁宗慶曆□年，楊安國以《周官》進講經筵。

皇祐元年九月，所鐫石經《周禮》畢。

至和元年，學士王洙上《周禮禮器圖》。

神宗熙寧八年，頒王安石《周禮義》於學官。

元豐元年三月，沈季長進講《周禮》。

元豐六年四月，蔡卞進講《周禮》。

元豐□年，陸佃進講《周官禮》。

高宗建炎□年，王居正進《周禮辨學》，楊時《周禮義辨》亦列祕府。

紹興三十年史浩權建王府教授進講《周禮》。

孝宗乾道九年閏正月，詔令胡銓進所講《周禮》藏祕書省。

淳熙二年，上與趙雄言《周禮》理財之務。

淳熙十年，鄭鍔進《周禮全解》。

光宗紹熙三年，吏部郎陳傅良進《周禮說》十三篇。

寧宗嘉定□年，林椅上《周禮綱目》。

理宗淳祐三年夏四月，王與之進《周禮訂義》。

(二) 保存歷代《周禮》著作的序跋

以「彙考二」宋稅與權《周禮折衷通考》為例，《宋史·藝文志》未著錄此書，然有魏了翁《周禮折衷》一書。

〈周禮部〉「彙考二」錄有稅與權的〈後序〉，云：

《周禮折衷》上下篇，本名《陽江周禮記聞》，會失其上篇，先生猶子高斯衡蒐，錄以見歸，二篇始完。……于是論定宜以《鶴山周禮折衷》名之。¹⁶《鶴山周禮折衷》，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錄陳振孫云：

樞密臨邛魏了翁華父之門人稅與權所錄，條列經文，附以傳注，鶴山或時有所發明，止於〈天官〉，餘未及。凡二卷。¹⁷

¹⁶ 〈周禮部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 575 冊，卷 238，「彙考二」，頁 8a。

¹⁷ 同前註，卷 241，「彙考五」，頁 20b。

朱彝尊《經義考》與《文獻通考》所錄同，並載為稅與權所著。

由以上各條敘述可知：

1. 《周禮折衷》原名《陽江周禮記聞》，後定名《鶴山周禮折衷》。
2. 原書本失上篇，後又復得，由魏了翁的學生稅與權所錄，條列經文，附以傳注。因此朱彝尊載為稅與權所著。
3. 可推論魏了翁撰《周禮折衷》、稅與權附以傳注，即為《通考》，因附於《周禮折衷》各條經文之後，未獨立刊行，《宋志》以為魏氏所撰。

後人原只知魏了翁撰有《周禮折衷》，而不知其徒稅與權為此書撰有《通考》，因〈周禮部〉保留了稅與權的〈後序〉，使稅與權之名得以留名於世，後人亦不致張冠李戴。

(三) 作為校勘《周禮》相關書籍的佐證

以「彙考三」汪克寬《經禮補逸》為例，《明史·汪克寬傳》云：

汪克寬，字德一，祁門人。……盡力於經學。《春秋》則以胡安國為主，而博考眾說，會萃成書，名之曰《春秋經傳附錄纂疏》；《易》則有《程朱傳義音考》；《詩》有《集傳音義會通》；《禮》有《禮經補逸》；《綱目》有《凡例考異》。¹⁸

又《明史·藝文志》著錄為：

汪克寬《經禮補逸》九卷。¹⁹

同為《明史》，本傳作「禮經補逸」，〈藝文志〉作「經禮補逸」，何者為是？〈周禮部〉「彙考三」汪〈序〉云：

今考於《儀禮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大小戴記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家語》及漢儒紀錄，凡有合於禮者，各著其目，列為五禮之篇名，曰《經禮補逸》。²⁰

「經禮」，意即經書中凡論及「禮」之條目。又，「禮經」古時指「儀禮」而言，

¹⁸ [清]張廷玉等撰：〈列傳·儒林一〉，《明史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74年），卷282，頁7225。

¹⁹ 〈藝文志·禮類〉，同前註，卷96，頁2358。

²⁰ 〈周禮部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575冊，卷239，「彙考三」，頁10b。

若此書名稱作「《禮經補逸》」，應只著錄於〈儀禮部〉，然此書不僅著錄於〈儀禮部〉，亦著錄於〈周禮部〉，可見應如汪克寬本人序中所言，是「《經禮補逸》」。證明《明史》本傳為誤，因此，〈周禮部〉中所收錄的文獻，可作為校勘之佐證。

（四）作為輯《周禮》學佚文的取資

以「彙考四」錢鈞《冬官補亡》為例，《明史·藝文志》未著錄，《經義考》有「錢氏鈞《冬官補亡》三卷，存」²¹《浙江通志》、《曝書亭集》雖有著錄此書，其來皆源自《經義考》。《兩浙著述考》云：

錢氏據《尚書》、《大小戴記》、《春秋內外傳》補亡凡二十有一，不襲前人之言，可謂溫故知新矣。²²

亦與《經義考》大同小異。錢鈞的〈自序〉，除《經義考》外，僅有〈周禮部〉「彙考四」有載錄，其云：

儒者言《考工》不足補〈冬官〉之闕，於是五家之文並割五典以續其書，議者稱其妄湏骨臆，決裂聖經，周公之罪人也。因謂《周禮》周公未成之書，……而《周禮》僅亡〈冬官〉一篇，亦已幸矣，其佚不可得詳，其義乃稍稍見於五經六藝之文，其官名或頗與五官之屬異，……予故彙集其文與其義疏而注之，〈冬官〉既亡，其詳不能盡存，然五家之儒割裂舊文，五官幾於盡亡，而〈冬官〉猶不存者，故予欲使五官盡復，而〈冬官〉之義未盡闕也。²³

說明錢鈞的態度與方法，與宋儒任意割裂舊文以恢復〈冬官〉的立場不同，因此本書對於研究宋、元、明三朝「冬官不亡論」的論點是非常重要的文獻。雖然《經義考》說此書仍存，但目前筆者並不得見，《三禮研究論著提要》云：

士馨（錢鈞字）有《周禮說》，已著錄。《經義考》卷一二九云存。清朱緒曾的《開有益齋讀書志》卷一云：「錢氏《冬官補亡》，余於竹垞裔孫朱君

²¹ [清]朱彝尊編撰：〈周禮十〉，《經義考》（臺北：臺灣中華書局，1979年），卷129，頁12b。

²² 宋慈抱原著，項士元審訂：《兩浙著述考》（杭州：浙江人民出版社，1985年），上冊，頁298。

²³ 〈周禮部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575冊，卷240，「彙考四」，頁16b。

聲遠家見錢鈞《冬官補亡》三卷，曝書亭藏本。《明詩綜》詩人小傳亦載其說，以爲在俞庭椿《冬官補亡》之上強補〈冬官〉，錢氏據《尚書》、《大小戴禮記》、《春秋內外傳》，余取之，未敢以錢氏爲然。竹垞以不襲前人，可謂溫故知新，殊爲溢美。《周禮》諸官，名不必盡見他書，而《國語》、〈王制〉、〈月令〉，更不必盡本《周禮》，若〈冬官〉既亡，後儒無從補缺，俞氏欲補〈冬官〉，遂令五官俱不完，然猶取其相類者。若錢氏拉雜不倫，更無足取。」《四庫全書總目》所列清李文炤《周官集傳》亦言此書，據《尚書》等書，所補凡二十一。《兩浙著述考》載之，今存佚不詳。²⁴

則錢鈞此書，毀譽參半，存佚不詳。若已亡佚，〈周禮部〉所載錄的序文，則彌足珍貴，可作為輯佚文之取資。

（五）提供研治《周禮》的門徑

近人常苦思，不知如何對古人典籍下手研究，而類書將同類事物匯集於一編，內容豐富，常出乎讀者的想像之外，正可解決這個問題。對於有興趣研治《周禮》學的讀者而言，〈周禮部〉提供了一個相當便捷的門徑。

以「彙考一」著錄《周禮》歷代流傳的情形為例，可以發現歷代帝王對《周禮》頗有興趣，如「梁宣帝天定□年，令沈重講《周禮》於合歡殿」、「後周世宗顯德□年，詔刻《周禮》釋文」、「宋仁宗慶曆□年，楊安國以《周官》進講經筵」、「元豐元年三月，沈季長進講《周禮》」、「元豐六年四月，蔡卞進講《周禮》」、「元豐□年，陸佃進講《周官禮》」、「景德元年七月，賜諸王、近臣新印《周禮疏》」、「景德二年十月，賜宰執、近臣、親王新印《周禮疏》」、「紹興三十年，史浩權建王府教授進講《周禮》」、「孝宗乾道九年閏正月，詔令胡銓進所講《周禮》藏祕書省」、「淳熙二年，上與趙雄言《周禮》理財之務」、「元世祖至元二十四年，定國子學制，以次讀《周禮》」、「明建文帝建文元年，帝與方孝孺討論《周官》法度」等等。因此，或可以「中國歷代皇室的《周禮》教育」為題，以〈周禮部〉的文獻為基礎，旁徵博引，以了解皇室研讀《周禮》的方向為

²⁴ 王鍔撰：《三禮研究論著提要》（蘭州：甘肅教育出版社，2001年），頁74。

何，亦能釐清歷代帝王對《周禮》之態度。

四、使用〈周禮部〉的文獻應注意事項

類書在文獻資料的保存上，有一定的價值，但是編者為方便編排，於原書作了一些更動，或節引、或改題、或增損，或前後倒置，在運用文獻資料時，讀者應該小心謹慎，以免受類書誤導，錯用資料，再者，了解類書的特性，也可幫助我們運用資料。以下針對〈周禮部〉的文獻內容，提出幾點值得注意的事項。

(一) 讀者使用資料應覆查原書

以鄭伯謙《太平經國書》為例，「總論二」錄有〈冢宰屬官〉、〈太宰詔王〉、〈太宰九兩繫民〉、〈太宰節財用〉、〈會計上〉、〈會計論下〉、〈論稅賦出於私田〉、〈宮衛〉、〈內治〉、〈內外論〉等十篇。實際核對原書，可發現以下之不同：

1. 〈冢宰屬官〉原書作〈內治〉論天官冢宰屬官。
2. 〈太宰詔王〉原書作〈攬權〉論八柄八統詔王。
3. 〈太宰九兩繫民〉原書作〈保治〉論九兩繫邦國得民。
4. 〈太宰節財用〉原書作〈節財〉論九式均節財用。
5. 〈會計上〉論司會以上七官，與原書同。
6. 〈會計論下〉原書作〈會計下〉論同上。
7. 〈論稅賦出於私田〉原書作〈稅賦〉論太宰九賦九貢。
8. 〈宮衛〉論宮正宮伯宿衛，與原書同。
9. 〈內治〉論內宰下十有九官，與原書同。
10. 〈內外論〉原書作〈內外下〉論三官兼統內外。（〈內外上〉未載錄）

十篇之中，僅有三篇篇題與原書同，其餘七篇編者按其內容作了不同的標題，雖然含意相當，但就正確使用文獻資料的態度上，如有原書，仍應覆查原書，得其真相。

此外，類書因所收文獻眾多，卷帙過大，故引書多節文，〈周禮部〉中亦有此情形；又，類書多錯字的弊病，在〈周禮部〉中亦常見，筆者將〈周禮部〉所錄《經義考》與原書校對，發現許多錯字，凡此種種，讀者都應小心運用。對於〈周

禮部》錯誤內容的考證，可以參看《古今圖書集成考證》，共考出三十八條錯誤，並一一糾正之。

(二) 即使全錄原書內容，順序亦有所調整

在使用〈周禮部〉文獻時，即使編者將原書內容全部載錄，讀者應注意順序是否仍按照原書。以章瀆所編《圖書編》為例，「雜錄二」雖將此書〈三禮總敘〉有關《周禮》部分全部載錄，但順序亦有所更動，使用時不可認為〈周禮部〉的順序就是原書的順序。筆者將其排列如下：

《圖書編》篇名	《圖書編》順序	〈周禮部〉順序
周禮總序	1	2
周禮原委	2	4
周禮考	3	6
周禮本旨（天地春夏秋冬官）	4	5
周禮是非	5	7
建都之制	6	11
封國之制	7	12
建官之制	8	13
內宰之職	9	17
周禮六官	10	9
周禮六官存亡	11	10
周禮總意	12	3
非周禮辨	13	8
王畿侯國地方里數	14	14
諸侯封地實封食祿	15	15
畿內畿外班祿之制	16	16
周禮總論（馬端臨氏曰……）	17	未錄此篇
周禮總論（自漢惠帝除挾書令……）	18	1

以〈周禮總論（自漢惠帝除挾書令）〉而言，《圖書編》的篇序在第十八，〈周禮部〉的篇序卻在第一，可知二者的篇序大有出入，讀者不可不小心謹慎。

必須說明的是，在此表中，可以發現編者未載錄〈周禮總論（馬端臨氏曰……）〉，原因在於「總論三」已著錄馬端臨《文獻通考》〈周禮總論〉一文，

此處不再重複。

(三) 「按」、「注」不一定是編者所按、所注

裴芹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認為：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的按注則以其數量巨大、內容廣泛、功用多、初步形成體系為特色，顯示了按注在類書編纂中不可缺少的作用。²⁵

肯定此書編者的用心，而「按」、「注」確實也是此書的特色之一。不過，讀者在使用時，須注意有些「按」、「注」不一定是編者所按、所注。何以言之？以《經義考》為例，「彙考六」至「彙考八」，載錄了朱彝尊《經義考》的《周禮》部分。但是編者忽略了《經義考》的作者，在編撰時，針對須說明處，亦有「按」、「注」之語，如「彙考六·經義考一」：

周官經注漢志六篇存闕一篇。²⁶

《經義考》原書作：

周官經

漢志六篇

存闕一篇。²⁷

比較二者可知，《經義考》中「周官經」後無「注」字。此「注」語，是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者的「注」，說明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中著錄有六篇。又如「彙考六·經義考一」：

周官傳注漢志四篇佚。

按《漢志》「儒家」別有《周政》六篇、《周法》九篇、《河間周制》十八篇，注云，獻王所述，似與《周官》相表裏，惜乎其皆亡也。²⁸

比對原書，則此處的「按」，是朱彝尊的按語，非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者的按語。讀者在引用文獻時，應小心加以區別。筆者以為，編者或許因為卷帙過大，無法全面顧及所錄書之內容，若能在編者的「按」、「注」語上加些記號，如：按、注，

²⁵ 裴芹撰：《古今圖書集成研究》，頁 64。

²⁶ 〈周禮部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 575 冊，卷 242，「彙考六」，頁 21b。

²⁷ 〈周禮一〉，《經義考》，卷 120，頁 1a。

²⁸ 〈周禮部〉，《古今圖書集成》，第 575 冊，卷 242，「彙考六」，頁 25b。

或【按】、【注】，以與原書作區隔，相信更能方便使用。

（四）應注意古人避諱問題

古人編書、著書，為表示對聖賢、君主的尊崇，有避諱的情形，讀者在使用〈周禮部〉的文獻，應掌握編者的避諱方式。如鄭玄，編者為避康熙皇帝「玄燁」名，而改為「鄭元」。

（五）可多利用編者「文獻互見」的安排

《古今圖書集成》編者會將同類事物分屬在兩個不同的典或部中，做「文獻互見」的安排，讀者若能掌握此特性，可以避免漏檢的遺憾。如汪克寬《經禮補逸》，其〈自序〉如前所述：「今考於《儀禮》、《周官》、《大小戴記》、《易》、《詩》、《書》、《春秋傳》、《孝經》、《家語》及漢儒紀錄，凡有合於禮者，各著其目，列為五禮之篇名，曰《經禮補逸》。」由於此書內容主要採擷《儀禮》、《周官》等群經內容合於「禮」者，各著其目，彙編成書，因此在二百三十卷的〈儀禮部〉，亦著錄有汪氏此序，可供讀者前後對照、比較。又如陳與郊《檀弓考工記合注》，在二百一十三卷的〈禮記部〉，亦可查閱到此條目。

此外，在使用〈周禮部〉的文獻資料的同時，若能與〈禮記部〉、〈儀禮部〉、〈三禮部〉相互參看，相信對資料的掌握有事半功倍之效。